

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單位設置領域模組，協助學生進行系統化之深度學習與跨領域之探索，以達人才培育之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設有學士班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以下稱教學單位)。
設置領域模組之教學單位應由召集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提具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應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 (二)領域模組課程架構：應包含基礎、核心(理論/方法)、應用(總整/實務)等三類課程，並強調課程之屬性及其關聯性。
 - (三)規劃目的：未來就業方向或深化專業領域等。
 - (四)預期學習效益：引導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學習。
 - (五)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每組領域模組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且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
- 三、學生修習領域模組之規定：
 - (一)申請修習程序：擬申請領域模組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修習領域模組申請表，經領域模組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 (二)課程認定及學分採計：
 - 1、併採事前申請或事後認可制，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所修領域模組之課程均得納入領域模組資格認定。惟學生不得以修習領域模組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2、不同領域模組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開設教學單位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領域模組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三)證明書核發程序：凡修滿領域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領域模組證明書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於離校時經領域模組召集人及註冊組查核無誤後，始得核發領域模組證明書。
- 四、各領域模組設立後之異動程序及檢討機制：
 - (一)領域模組設立後如有異動者(如修正領域模組名稱、課程異動、終止實施等)，應填具領域模組異動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前款異動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模組實施者，應於預定終止之前一年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領域模組於設立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 5 人者，由課務組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辦或予以終止。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